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 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水污染防治资金

实施单位：各地州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吕任生

填报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计 34249 万元，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工作。

2023 年 10 月 31 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1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23853 万元。

2024 年 6 月 10 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62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10396 万元。

####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3424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3
			支持实施河滩湿地面积新增（平方公里）	23.94
			支持实施生态河滨带面积修复（平方公里）	1.28
			现场执法辅助设备（台/套）	194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台）	72
			新增饮用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项）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达标情况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12月4日，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13号）分解下达中央资金23853万元，地方资金4746.03万元。

2024年7月17日，自治区《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72号）分解下达中央资金10396万元，地方资金1606.93万元。

新疆2024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共计40601.9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4249万元，地方资金6352.96万元。

资金分解如下：

###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地州名称	中央补助金额	地方资金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686.6	302.72
科技厅	786	88.26
乌鲁木齐市	8710.82	1403.03
伊犁州	14606.76	3663.25
克州	1334.18	164.9
塔城地区	384.75	42.75
阿勒泰地区	1042.34	120.96
吐鲁番市	970.16	129.84
哈密市	2242.16	261.32
阿克苏市	1485.23	175.9
全区合计	34249	6352.96

##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601.96		
	其中：中央补助	34249		
	地方资金	6352.96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3
			支持实施河滩湿地面积新增（公顷）	23.94
			支持实施生态河滨带面积修复（公顷）	1.28
			现场执法辅助设备（台/套）	194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台）	72
			新增饮用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项）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达标情况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13 号）中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962.12		
	其中：中央补助	2662.12		
	地方资金	300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对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监管能力，为改善或保持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进一步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提供基础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方案》	1 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调查报告》	1 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成果图集》	1 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	1 份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项目质量预期		100%	

			项目质量安全达标率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12个月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	稳重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保护程度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报告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三期）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64.2		
	其中：中央补助	327.78		
	地方资金	36.42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区域内环境执法和应急监测能力，提升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流域环境执法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流域突发环境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执法辅助设置（台/套）	102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台）	36
		质量指标	环境执法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月）	12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跨国界河流环境安全形势	逐步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满意度	≥90%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三期）—自治区本级水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7.2		
	其中：中央补助	24.48		
	地方资金	2.72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区域内环境执法和应急监测能力，提升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流域环境执法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流域突发环境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执法辅助设置（台/套）	13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台）	3
		质量指标	环境执法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月）	12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跨国界河流环境安全形势	逐步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满意度	≥90%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三期）—伊犁州水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7.5		
	其中：中央补助	96.75		
	地方资金	10.75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区域内环境执法和应急监测能力，提升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流域环境执法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流域突发环境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执法辅助设置（台/套）	41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台）	15
		质量指标	环境执法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月）	12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跨国界河流环境安全形势	逐步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保障跨国界河流水环境安全提供支撑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满意度	≥90%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三期）—塔城地区水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7.5		
	其中：中央补助	33.75		
	地方资金	3.75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区域内环境执法和应急监测能力，提升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流域环境执法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流域突发环境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执法辅助设置（台/套）	21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台）	8
		质量指标	环境执法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月）	12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跨国界河流环境安全形势	逐步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满意度	≥90%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三期）—阿勒泰地区水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92		
	其中：中央补助	172.8		
	地方资金	19.2		
年度总体目标	提高区域内环境执法和应急监测能力，提升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流域环境执法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流域突发环境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执法辅助设置（台/套）	17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台）	9
		质量指标	环境执法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月）	12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跨国界河流环境安全形势	逐步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满意度	≥90%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及脆弱性调查评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74.26		
	其中: 中央补助	786		
	地方资金	88.26		
年度总体目标	掌握新疆地下水污染荷载情况及地下水脆弱程度, 并为后续新疆地下水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报告》	1 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 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成果图》	1 套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数据库管理系统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内容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	稳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保护智能部门对工作成果的满意度	100%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皮里青河（伊宁园区段）水质提升与水生态修复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621.66		
	其中：中央补助	5287.33		
	地方资金	1334.33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拦截、降低农村面源污染，提升皮里青河自净能力，改善皮里青河水环境质量，避免对伊犁河英牙儿乡国控断面稳定达标产生威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驳岸面积（平方公里）	2.82
			河滨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1.28
			河滩湿地面积（平方公里）	23.94
		质量指标	国控断面水质	II类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期（月）	1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年消减量 COD（吨）	90
			主要污染物年消减量氨氮（吨）	10.8
			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和公共健康水平提升	逐步提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运行期（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	≥95%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540.85		
	其中：中央补助	9222.68		
	地方资金	2318.17		
年度总体目标	减少污染物入伊犁河量，降低伊犁河国家湿地公园污染负荷，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改善伊犁河伊宁园区段水生态环境，丰富南台子沟沿岸生物多样性。保障伊犁河下游断面和中哈国境交界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醋精区域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拦河蓄水坝	4 座
			DN500 输水管道 (米)	5400
			新建再生水调蓄水库	1 座
			新增生态护坡	103923 立方米
			新增在线监测系统	2 套
		质量指标	国控断面水质	Ⅱ类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1 年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年消减量 COD (吨)	146
			主要污染物年消减量氨氮 (吨)	19.16
			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和公共健康水平提升	逐步提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运行期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	≥95%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富蕴县额尔齐斯河流域片区城镇、乡镇、村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及整治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富蕴县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71.3		
	其中：中央补助	869.54		
	地方资金	101.76		
年度总体目标	保护富蕴县额尔齐斯河流域片区城镇、乡镇、村级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人体健康。初步建成重要饮用水水源水体安全保障体系及水质监测体系。保护额尔齐斯河流域水体水质、水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围栏（公里）	12.95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工程（个）	20
			保护区标志牌（块）	75
			水源地取水口彩钢板井房（个）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饮水安全水平和生活质量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75.7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94.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小草湖、二草湖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托克逊县凤城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00		
	其中: 中央补助	970.16		
	地方资金	129.84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控制水源地污染, 水土流失得到控制, 河道水质得到提高, 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对流域进行生态修复和治理, 将大大降低局部土壤侵蚀模数, 减轻水土流失带来的土壤肥力损失, 保护土地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地隔离防护栏 (米)	500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 (块)	35
			警示牌 (块)	13
			宣传牌 (块)	39
			水源地视频监控点 (处)	62
			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套)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饮水安全水平和生活质量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94.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哈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20.21		
	其中: 中央补助	1538.16		
	地方资金	182.0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进行哈密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 有效防止水源保护区的人为活动干扰, 加强水源地抗风险能力, 降低或避免取水水质污染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水源地隔离防护网 (公里)	≥26.4
			界碑 (个)	≥83
			宣传牌 (个)	≥31
			防撞护栏 (公里)	≥5.4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水源地环境状况从而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源地保护区内生态状况	有效改善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94.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哈密市饮用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83.27		
	其中: 中央补助	704		
	地方资金	79.27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提升饮用水监控能力, 搭建哈密市重点湖库水质、生物毒性在线监测网络及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 提高哈密市水源地监管信息化水平, 强化哈密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现代化水平, 提升哈密市管理水平、管理效率及应急能力, 切实保障哈密市广大人民的饮用水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生物毒性自动监测站 (套)	2
			自动站监测参数 (个)	12
			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 (套)	1
			平台数据采集量 (万条/年)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水源地环境状况从而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源地保护区内生态状况	有效改善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94.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61.13		
	其中: 中央补助	1485.23		
	地方资金	175.9		
年度总体目标	查明化工园区及周边污染现状、污染程度及污染范围, 通过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为后续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提供对策和建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实施方案》	1 份
			完成《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	1 份
			召开专家评审会	≥2 次
			开展现场踏勘、现场调查	≥3 次
		质量指标	新建监测井建设	≥100 孔
			需要样品采集及检测分析数量	≥290 个
		时效指标	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地下水安全保障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相关政府决策支撑力度	有力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0%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72 号）中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水环境监测网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90		
	其中：中央补助	351		
	地方资金	39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实现水环境信息化的监管模式，以网络监管为主，现场监管为辅，全面整合各项监测数据，实现对水环境质量数据的集中分析展示，为业务办理人员提供丰富的数据支持；全面监控展示各个污染源的排污情况，为领导决策、环境政务管理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通过提供详实准确的各种数据、直观的业务活动展示、正确的决策支持模型，实现领导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高环境监管的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自动站	1 套
			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套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率	≥95%
			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数据传输及时性	≥95%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水质	持续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即时监控能力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5%

##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113.85		
	其中:中央补助	8710.82		
	地方资金	1403.03		
年度总体目标	对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生态净化治理,有效消减污染物排放量,实现流域水污染防治,提高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深化“三水”统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水量(万 m <sup>3</sup> /d)	2.5
			湿地净化系统(万 m <sup>2</sup> )	12.8
			生态护岸(km)	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100%
	按期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COD 消减量(t/a)	162
			NH <sub>3</sub> -N 消减量(t/a)	28.35
			TP 消减量(t/a)	1.6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克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克州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99.08		
	其中:中央补助	1334.18		
	地方资金	164.9		
年度总体目标	查明克州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径流区域的污染源并评估污染源对饮用水源地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摸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开展地下水质量评价和污染现状评价;建立克州“重点调查对象”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数据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套)	26
			地下水统调(点次)	400
			重点调查对象及周边区域现场踏勘、环境调查(Km <sup>2</sup> )	320
			监测井施工(含土石井)(米)	4400
			地下水样品采集测试(组)	207
			土壤样品采集测试(组)	152
			综合成果报告(份)	1
			地下水专题研究报告(典型污染源详查)(份)	1
			数据库建设(套)	1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成果报告评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完成率	≥9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部门及当地居民对地下水源地的保护水平及保护意识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及重点区域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查清率	100%
地下水环境监管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下达我区水污染防治资金共计资金 40601.96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40601.96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中央资金 34249 万元，地方资金 6352.96 万元。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用于水污染防治的资金总计 40601.96 万元，共计执行 19637.57 万元，执行率 48.37%。其中，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数 3424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345.05848 万元，执行率 53.56%；地方资金预算数 6352.9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92.51 万元，执行率 20.35%。

水污染防治资金分两批次共支持 16 个项目，其中第一批次于 2023 年 12 月支持 13 个项目，其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项目，皮里青河（伊宁园区段）水质提升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富蕴县额尔齐斯河流域片区城镇、乡镇、村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及整治工程，哈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由于工程实施周期较长，2024 年未达到验收标准，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当年未执行完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及脆弱性调查评估项目，其中涉及部分数据需填报国家相关系统，由于国家要求 2025 年 6 月前完成数据填报，目前资金未完全支付，

待数据完成填报后执行。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已完成《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验收，《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已完成编制，正在组织评审，项目尚未完成。

第二批次于2024年7月支持3个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仅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后因冬季气候因素，项目停工，导致资金执行较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项目，由于新疆施工期较短，综合考虑初步设计、招投标所需时间，年内难以形成较大工程量，因此将原先初步设计的一期二期合并至同一年施工，相应修改延长了初步设计的报批和评审时间，故2024年项目未开工，资金未执行。

资金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中央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执金 额(万元)	中央资金 执行率(%)	地方资金(万 元)	地方资金执行金 额(万元)	地方资金执 行率(%)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662.12	2127.2	79.91%	300	0	0.00%
2	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三期)——自治区本级水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24.48	24.2	98.86%	2.72	0	0.00%
3	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三期)——伊犁州水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96.75	94.98	98.17%	10.75	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中央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执金 额(万元)	中央资金 执行率(%)	地方资金(万 元)	地方资金执行金 额(万元)	地方资金执 行率(%)
4	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 能力提升项目(三期) —塔城地区水环境执 法能力建设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塔城地区 生态环境局	33.75	33	97.78%	3.75	0	0.00%
5	跨国界河流环境应急 能力提升项目(三期) —阿勒泰地区水环境 执法能力建设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阿勒泰地 区生态环境局	172.8	169.7	98.21%	19.2	0	0.00%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 下水污染源荷载及脆 弱性调查评估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	786	571.83	72.75%	88.26	88.26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中央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执金 额(万元)	中央资金 执行率(%)	地方资金(万 元)	地方资金执行金 额(万元)	地方资金执 行率(%)
7	皮里青河(伊宁园区 段)水质提升与水生态 修复项目	霍尔果斯经济 开发区伊宁园 区管理委员会	5287.33	4230.91	80.02%	1334.33	460.81	34.53%
8	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 厂尾水湿地净化及资 源化再利用项目	霍尔果斯经济 开发区伊宁园 区管理委员会	9222.68	7217.45	78.26%	2318.17	743.44	32.07%
9	富蕴县额尔齐斯河流 域片区城镇、乡镇、 村级饮用水水源地环 境保护及整治工程	阿勒泰地区生 态环境局富蕴 县分局	869.54	442.04	50.84%	101.76	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中央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执金 额(万元)	中央资金 执行率(%)	地方资金(万 元)	地方资金执行金 额(万元)	地方资金执 行率(%)
10	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 小草湖、二草湖水源 地保护区隔离项目	托克逊县凤城 水务有限公司	970.16	970.16	100.00%	129.84	0	0.00%
11	哈密市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 目	哈密市生态环 境局	1538.16	67.1	4.36%	182.05	0	0.00%
12	哈密市饮用水源地监 控能力建设项目	哈密市生态环 境局	704	704	100.00%	79.27	0	0.00%
13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 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与风险评估	阿克苏地区生 态环境局	1485.23	1189.6	80.10%	175.9	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中央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执金 额(万元)	中央资金 执行率(%)	地方资金(万 元)	地方资金执行金 额(万元)	地方资金执 行率(%)
14	塔城地区水环境监测 网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塔城地区生态 环境局	351	102.75	29.27%	39	0	0.00%
15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七 道湾污水处理厂尾水 湿地净化项目	乌鲁木齐市米 东区水务局	8710.82	0	0.00%	1403.03	0	0.00%
16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 治州集中式饮用水源 地及重点污染源地下 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项目	克州生态环境 局	1334.18	400.14	29.99%	164.9	0	0.00%
合计			34249	18345.06	53.56%	6352.96	1292.51	20.35%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要求择优在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选择项目并安排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求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遵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强化预算执行。加强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调度、业务指导帮扶，强化现场监督检查，推动项目实施，促进资金执行进度。

### 1、资金分配科学性。

一是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围绕水污染防治重点目标任务，择优在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选择支持项目。二是强化对比分析。说明当前分配资金的性质、来源、额度、投资方向、实施期限等基本情况，更好体现支持的必要性和突出效果。

### 2、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3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13号）分解下达资金第一批；2024年7月，《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72号）分解下达资金第二批。自治区财政厅在接到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后正式分

解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

###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文件拨付资金，各主管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分配资金，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室审核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印发资金拨付文件。各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项目监管、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责任机制，加强专项经费管理，指导各地定期做好资金绩效监控，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加强资金跟踪监管。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4、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文件要求及下达预算科目使用资金，无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票据合法合规并及时归档。

###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等文件执行资金，按照中央下达和地方各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资金执行合规。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到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高，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由承担单位合规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2024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一是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2024年全区地表水环境优良水质比例为95.9%，劣V类比例为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优良比例为97.1%。二是美丽河湖建设取得新进展，2024年托什干河（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段）成功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指标，指标值为 3（个），我区实际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项目 3 个，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实施河滩湿地面积新增（公顷）指标，指标值为 23.94（公顷），我区实际支持新增河滩湿地面积 15.4（公顷），完成率 64.33%、偏差率 35.67%。由于冬季低温、冰雪天气、冻土开挖难度大等原因无法施工，导致项目进展缓慢。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实施生态河滨带面积修复（公顷）指标，指标值为 1.28（公顷），我区实际支持修复生态河滨带面积项目 0.64（公顷），完成率 50%、偏差率 50%。由于冬季低温、冰雪天气、冻土开挖难度大等原因无法施工，导致项目进展缓慢。

d. 财政部随文下达现场执法辅助设备（台/套）指标，指标值为 194（台/套），我区实际完成 194（台/套），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 财政部随文下达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台）指标，指标值为 72（台），我区实际完成 72（台），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f.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增饮用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项）指标，指标值为 1（项），我区实际开展饮用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已验收且验收合格的项目 2 个，验收不合格项目 0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开工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 87.5%，完成率 87.5%、偏差率 12.5%。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仅支付项目前期费用，考虑到新疆的施工期比较短，往往在 10 月底即因低温停止室外施工，综合考虑初步设计、招投标所需时间，年内难以形成较大工程量，因此修改延长了初步设计的报批和评审时间，故 2024 年项目未开工。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完工率指标，指标值为不低于 25%，我区实际完成 31.2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 （2）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社会效益指标。

### （3）生态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

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国家下达的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94.5%，我区实际比例 95.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表水水质劣 V 类水体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国家下达的地表水水质劣 V 类水体比例为不高于 2.7%，我区实际比例 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国家下达的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不低于 94.4%，我区实际完成比例 97.1%，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达标情况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国家下达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达标情况指标值为不高于 29.4%，我区实际完成比例 22%，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4）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和原因

### 1. 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a. 支持实施河滩湿地面积新增（公顷）指标，指标值为 23.94（公顷），我区实际支持新增河滩湿地面积 15.4（公顷），完成率 64.33%、偏差率 35.67%。未完成原因为：由于冬季低温、冰雪天气、冻土开挖难度大等原因无法施工，导致项目进展缓慢。

b. 支持实施生态河滨带面积修复（公顷）指标，指标值为 1.28（公顷），我区实际支持修复生态河滨带面积项目 0.64（公顷），完成率 50%、偏差率 50%。未完成原因为：由于冬季低温、冰雪天气、冻土开挖难度大等原因无法施工，导致项目进展缓慢。

### 2. 未完成的时效指标

a. 开工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开工率为 87.5%，完成率 87.5%，偏差率 12.5%，未完成的原因为：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仅支付项目前期费用，考虑到新疆的施工期比较短，往往在 10 月底即因低温停止室外施工，综合考虑初步设计、招投标所需时间，年内难以形成较大工程量，因此修改延长了初步设计的报批和评审时间，故 2024 年项目未开工。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由于天气、气候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导致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执行较慢；二是部分地（州、市）存在

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管理队伍不够专业、项目绩效管理不够规范等情况；三是地(州、市)配套资金到位较慢，影响施工进度，错过夏季施工期，冬季气温较低现场工作开展困难，资金使用进展较慢；四是施工单位结算材料准备不全影响资金支付进度。部分施工单位对结算材料的准备工作不重视，施工结束后不能及时提交，导致资金支付流程缓慢。

##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督促与调度，督促各地(州、市)加大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力度，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二是加强帮扶指导，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赴各地、项目现场开展帮扶指导，助力各地(州、市)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三是地方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配套资金，确保项目正常开工；四是督促施工单位重视结算材料准备工作，避免拖慢资金支付进度。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89.41分，其中：预算执行4.84分、产出指标44.57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良”。

2、自评价中发现由于北疆地区冬季较长，部分项目错过施工季节导致项目推进迟缓。针对以上问题，在后期项目申报过程

中，充分考虑气候、天气等问题可能对施工进度带来的影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六、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 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地州生态环境局、各事业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601.96	19637.56848	48.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249	18345.05848	53.56%
	地方财政资金	6352.96	1292.51	20.35%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强化对比分析。说明当前分配资金的性质、来源、额度、投资方向、实施期限等基本情况,更好体现支持的必要性和突出效果。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文件拨付资金,要求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按程序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		
	使用规范性	无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票据合法合规并及时归档。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中央下达和地方各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资金执行合规。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到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高，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由承担单位合规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一是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2024年全区地表水环境优良水质比例为95.9%，劣Ⅴ类比例为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优良比例为97.1%。二是美丽河湖建设取得新进展，2024年托什干河（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段）成功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3	3	

			支持实施河滩湿地面积新增（公顷）	23.94	15.4	<p>未完成原因：由于冬季低温、冰雪天气、冻土开挖难度大等原因无法施工，导致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执行较慢。</p> <p>改进措施：加强督促与调度，督促各地（州、市）加大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力度；加强帮扶指导，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赴各地、项目现场开展帮扶指导；地方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配套资金；四是督促施工单位重视结算材料准备工作。</p>
			支持实施生态河滨带面积修复（公顷）	1.28	0.64	<p>未完成原因：由于冬季低温、冰雪天气、冻土开挖难度大等原因无法施工，导致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执行较慢。</p> <p>改进措施：加强督促与调度，督促各地（州、市）加大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力度；加强帮扶指导，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赴各地、项目现场开展帮扶指导；地方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配套资金；四是督促施工单位重视结算材料准备工作。</p>
			现场执法辅助设备（台/套）	194	194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台）	72	72	
			新增饮用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项）	1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88%	未完成原因：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仅支付项目前期费用，考虑到新疆的施工期比较短，往往在10月底即因低温停止室外施工，综合考虑初步设计、招投标所需时间，年内难以形成较大工程量，因此修改延长了初步设计的报批和评审时间，故2024年项目未开工。 改进措施：加强督促与调度，督促各地（州、市）加大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力度；加强帮扶指导，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赴各地、项目现场开展帮扶指导；地方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配套资金；四是督促施工单位重视结算材料准备工作。	
			完工率	≥25%	3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	≥94.5%	95.90%	
			地表水水质劣V类水体比例	≤2.7%	0.00%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94.4%	97.10%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达标情况	≤29.4%	2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00%	
	说明	无				

